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空调维修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服务采购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比选内容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已经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批准，比选人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本次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范围：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及一分公司厂区、生活区空调维修。

二、项目时间：2026年6月-2027年6月（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1年）。

三、项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及一分公司厂区、生活区

四、项目要求：

1. 报价采用包干价，需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及劳保用品等费用。

2. 税率要求：报价函需明确税率。

3. 报价文件需明确付款方式。

4. 资质要求：报价文件中需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加盖公司鲜章）。

5. 本次服务将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

6. 报价格式：见第三部分报价模板。预估数量是比选方根据往年维修清单进行预估，供本次比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维修工作量，实际维修工作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五、报价函递交时间和收件人

若贵公司有意参与，请于2026年6月29日14点前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送至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设备能源部（报价文件封面需备注贵公司名称）。

联系人：张森荣 联系电话：18315154554



第二部分 参选须知及程序

一、比选须知：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1 本次采购内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及一分公司厂区、生活区空调维修（详见第三部分报价模板）。
- 1.2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根据比选方通知时间8小时内进场维修，如因比选方生产紧急需要，应在4小时内进场维修。
- 1.3 服务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及一分公司厂区、生活区。
- 1.4 参选人应该承担所有参加本次比选有关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均无义务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参选人应充分考虑维修人员往返厂区费用、劳保用品、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维修项目报价为最终价格，维修费用按实际维修量结算。
- 1.6 应为维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 1.7 高空作业应安排双人进行。
- 1.8 结算方式及期限：空调维修完成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参选人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比选人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付款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支付，每季度进行结算。

2. 资金来源

- 2.1 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比选人将按合同支付。

3. 参选人要求

- 3.1 具备空调维修相应资质。
- 3.2 未发生过重大违法或商业贿赂行为。

4. 比选程序

4.1 采购评选小组

本次评选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成立评选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2 采购评选程序

- 4.2.1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 4.2.2 比选开始前，评选小组首先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再打开参选文件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 4.2.3 所有单位评审完成，评选小组将在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中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不排除评选小组会针对报价进行二次价格谈判）
- 4.2.4 比选过程由比选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签订合同

成交参选人的报价表、比选过程表及其相关资料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货币

- 5.1 参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第三部分 报价模板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空调维修服务报价表

序号	维修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及预估工作量								小计
				5P	预估数量	3P	预估数量	2P	预估数量	1.5P	预估数量	
1	加氟 R22	1	套		7		8		2		60	
2	加氟 R32	1	套		15		6		2		10	
3	更换主板	1	块		1		1		1		1	
4	维修主板	1	块		2		1		1		1	
5	更换开关控制板	1	块		1		1		1		1	
6	更换压机电容	1	只		2		5		1		40	
7	更换风机电容	1	只		1		1		3		40	
8	更换传感器	1	根		2		1		1		1	
9	更换内电机	1	个		1		1		1		1	
10	更换外电机	1	个		1		1		1		1	
11	更换四通阀	1	个		1		1		1		1	
12	更换交流接触器	1	个		1		3		1		1	
13	更换压缩机	1	个		1		1		1		1	
14	更换外机风叶	1	次		1		1		1		1	
15	更换截止阀、角阀	1	套		1		1		1		1	
16	更换排水管	1	次		2		2		2		2	
17	更换变压器	1	次		1		1		1		1	
18	更换接水盘	1	个		1		1		1		1	
19	漏水处理	1	次		2		1		1		3	
20	清洗室内机	1	次		1		1		1		1	
21	清洗室外机	1	次		4		1		1		1	
22	整机清洗	1	次		3		2		2		4	
23	移整机（拆装）	1	套		2		1		2		8	
24	空调检查小维修	1	台		3		3		1		20	
25	铜管补焊	1	台		1		1		1		1	
26	增加铜管	1	米		1.5		2		1		15	



27	空调支架（不锈钢）	1	付		2		2		2		20	
28	墙开孔	1	个		1		1		1		3	
预估总价												

- 1、维修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方式。
- 2、付款方式：电汇
- 3、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XXXX 公司
联系人：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空调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委托方(甲方):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受托方(乙方):

依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空调维修事宜,为保障安全施工和各项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各项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地点: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及一分公司厂区、生活区

二、维修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方式。

三、维修项目及价格:

序号	维修项目	数量	单位	5P		3P		2P		1.5P	
				含税 金额	不含税 金额	含税 金额	不含税 金额	含税 金额	不含税 金额	含税 金额	不含税 金额
1	加氟 R22	1	套								
2	加氟 R32	1	套								
3	更换主板	1	块								
4	维修主板	1	块								
5	更换开关控制板	1	块								
6	更换压机电容	1	只								
7	更换风机电容	1	只								
8	更换传感器	1	根								
9	更换内电机	1	个								
10	更换外电机	1	个								
11	更换四通阀	1	个								
12	更换交流接触器	1	个								
13	更换压缩机	1	个								
14	更换外机风叶	1	次								
15	更换截止阀、角阀	1	套								
16	更换排水管	1	次								



17	更换变压器	1	次								
18	更换接水盘	1	个								
19	漏水处理	1	次								
20	清洗室内机	1	次								
21	清洗室外机	1	次								
22	整机清洗	1	次								
23	移整机（拆装）	1	套								
24	空调检查小维修	1	台								
25	铜管补焊	1	台								
26	增加铜管	1	米								
27	空调支架（不锈钢）	1	付								
28	墙开孔	1	个								

四、修理期限：

接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进场维修。如因甲方生产紧急需要，应在 4 小时内进场维修。

五、质保期：

更换配件或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为半年，半年内出现因配件质量不合格或安装不当等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

六、结算时间及付款方式：

维修空调验收合格后，现场开具维修作业项目清单并经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电汇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委托方有权随时对维修的作业进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1、严禁擅动甲方维修空调外的任何设备，如乙方维修人员擅动除维修空调相关设备外的其它设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如因乙方维修人员擅动甲方设备而造成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严禁更换不需要维修的零部件。

3、乙方须对其现场施工、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设备的安全操作负责。

4、乙方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高空作业上岗证件方可上岗操作，高空作业均须采取防止坠落措施，至少安排 2 人作业（1 人专职监护），方可进行。

5、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高空保险及意外险，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伤亡



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在维修过程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空调损坏的,乙方须承担返工费、材料费等所有的费用。

7、如因甲方生产紧急需要,应在4小时内进场维修。如非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8、在作业过程中若乙方操作人员有违规、违章现象,不服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指挥的,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款50~200元。

八、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皆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设立任何担保权利。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地址:
法人代表:潘华	法人代表:
经办人:张森荣	经办人:
开户行:建行重庆涪陵分行	开户行:
帐 户:50001314500050200153	帐 号:
税 号:91500102778494910P	税 号:
电 话:023-64689518	电 话:
	行 号:

